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丽农发〔2021〕53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办2021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关于交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局分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解决问题的原则，做好建议、提案办理与全局各项工作的有效结合，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办理台账，做到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层级清晰、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办理方式及时限

局属各单位要加强与提出建议、提案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办前、办中、办后的全流程沟通，深入了解建议、提案的背景和要

求，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掌握真实意图，找准问题症结，做到有的放矢，形成互动、高效、闭环的办理机制。

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已于4月30日正式启动。局属各单位要尽早制订办理方案、认真落实办理责任，确保每一件建议提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避免出现前松后紧、影响办理效果的问题。会办件一个月内（5月30日前）完成会办工作，将办理意见送主办单位，并完成网上办理系统的材料录入；主办件三个月内（7月30日前）完成办理和反馈工作。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可适当延长，但应在10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

人大建议：登陆http://10.53.137.42:81/lishui/login.spr，用户名：市农业农村局，初始密码：888888，进行签收办理。政协提案：局属各单位拟定答复稿后，统一发局办公室上传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注重调查研究。局属各单位要落实100%面商的工作要求，认真与所提建议、提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沟通。对建议、提案反映的情况深入实地开展走访调研，不断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少说“不能办”“不好办”，多研究“怎么办”。

（二）注重问题解决。对马上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地予以解决答复；对需要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要明确分步解决的目标，有具体举措，分步解决好问题；对前瞻性比较强且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认真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积极采纳建议、提案的合理成分，并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注重规范办理。在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前，必须政协征求领衔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经其同意后，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逐件答复，答复意见直接寄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于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应当将答复意见分别寄送每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四）注重协同配合。建议、提案内容会涉及多个处室、站所，难有清晰的界限，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协调，相关单位要主动靠前、积极配合，努力使建议、提案办理过程成为发扬民主、凝聚共识、解决问题的过程。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分办清单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分办清单

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责任分解表 共28件

案号	领衔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处室（排第一为牵头处室）
A009	范正荣	关于助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产业处
B001	林建青	关于加强乡村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社发处
B007	郑夏来	关于补齐山垅田开发利用短板，夯实生态农产品价值转化基础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社发处
B010	范正荣	关于双循环经济格局下推进丽水茶产业发展的建议（重点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经作站
B011	陈忠华	关于强化合作，有效推进我市“三农”工作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经管处、产业处
B012	邱宗金	关于加强农田改造整治力度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发处
B013	叶景才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B016	戴向伟	关于加强农村闲置土地科学处置工作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人力社保局	经管处

B020	陈志伟	关于要求在浙江省八大水域干流和重要支流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养殖与农机处、农业执法队
B022	梅小平	关于振兴丽水精品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	经作站
B023	王慧珍	关于预防非洲猪瘟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养殖与农机处
B024	王慧珍	关于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重点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养殖与农机处、畜牧农机中心
B025	周水达	关于农村闲置集体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管处
B027	程国良	关于加大对水源保护地均溪村扶持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移民服务中心,莲都区政府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B028	吴敏	关于“空心化”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B029	胡光火	关于加大“数字化、机械化”农业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大数据服务中心、畜牧农机中心
B030	程国良	关于加快山区农村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建议（重点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管处、产业处
B032	李成武	关于加大对全市食用菌行业第二第三产业扶持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经作站、产业处
B034	朱伯英	关于加快农村三产融合，促进农民收入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产业处

B036	吴伟丽	关于创新乡村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法委	经管处
D002	何平	关于解决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资金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计财处
E006	邵士林	关于推动乡村民宿振兴 打造“生态丽水”升级版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体局	产业处
E013	雷萍	关于在丽水城区设立“丽水香茶街”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经作站
F018	陈剑	关于在全市农村村庄主干道增设智慧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庆元县政府,缙云县政府,市发改委,莲都区政府,龙泉市政府,青田县政府,云和县政府,遂昌县政府,松阳县政府,景宁县政府,市建设局	社发处
F037	汪金飞	关于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经管处
G045	马甫韬	关于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化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体局	社发处
J004	李子山	关于严厉打击机动车伪造、买卖假牌证等违法行为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畜牧农机中心
M011	谢亦华	关于加强丽水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设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	经管处

市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责任分解表　　共25件

案号	领衔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处室（排第一为牵头处室）
A004	金伟君	关于加快产业用地制度创新以适应产业业态融合发展需要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处
A008	杨健勇	关于支持遂松两地打造“一带三区”乡村振兴全国样板的建议	市发改委	遂昌县政府,松阳县政府,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A016	金萍	加快碧湖新城建设，发展轨道交通的建议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莲都区政府	产业处
A019	孙乐明	关于推进浙西南革命老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秘书处
B006	钟献娟	关于利用“互联网+巾帼”让村姑成主播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妇联	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产业发展中心
B009	叶景才	关于将松阳国家传统村落公园创建列入全市改革创建试点的建议	市建设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松阳县政府	社发处
B021	练蓓蓓	关于提高丽水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的建议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大搬快聚办
C006	朱菊红	关于进一步打造工业主导产业的措施建议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集聚区管委会	经管处
E012	徐甲	关于强化我市冷链流通基础建设的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处

E014	李晓明	关于加快推进岱后村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创建 促进北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建议	莲都区政府	市委党史室、方志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	秘书处
E017	陈剑	关于加强小蔬菜门店监管的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质监处
E018	钟淼飞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文广旅体局	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	产业处
F013	陈志伟	关于加强瓯江大溪流域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	养殖与农机处、农业执法队
F014	陈志伟	关于深入推进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	科教与种植业处
F036	马甫韬	关于实施乡贤回归急需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F046	潘金发	关于重视和加强对垦造耕地管理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科教与种植业处
G003	雷建光	关于加大中畲医药扶持的建议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景宁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农作站
H002	陈忠华	关于组团打造“港溪桥新竹”民族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建议	市民宗局	松阳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莲都区政府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H004	徐清	关于加快“竹柳新桥”畲族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的建议	市民宗局	市农业农村局,莲都区政府,松阳县政府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I002	林伟群	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审机构和 指标核定基数“一年一统”制度的建议	市征收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莲都区政府,集聚区管委会	经管处
I006	郑夏来	关于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体精准救助的几点建议	市民政局	市建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市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扶贫处
I010	潘金发	关于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I013	厉朝武	关于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险办理的建议	市征收办	莲都区政府,集聚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M017	刘伟富	关于推进粮食产销合作的建议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站
M018	朱伯英	关于解决突出问题 着力推进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建议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市政协提案主办件责任分解表　　共23件

案号	案由	领衔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处室（排第一为牵头处室）
12	关于加快我市民宿产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九三学社市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体局	产业处
18	关于“大搬快聚富民安居” 工程建设的几点建议	松阳县联络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大搬快聚办
28	如何借助“网红经济”带动丽水农特产品销售	徐欢	市农业农村局	团市委、市妇联、市商务局	产业发展中心
31	规范农房建设，打造美丽乡村新标杆（重点提案）	王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	经管处
34	融入长三角 打造丽水民宿经济发展新高地	傅旭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业处
47	关于农业“双招双引”的几点建议	叶向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投公司、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市农林科院	产业处、产业发展中心
49	关于加强我市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的建议	唐昌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农林科院、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科教与种植业处

53	关于规划改造九龙湿地周边村庄的建议	周伟江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莲都区政府	社发处
54	打通生态价值转换通道 加快发展生物科技产业	俞国友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经作站
58	关于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建议	俞根文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农林科院、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农作站、产业处
61	关于乡村振兴加快吸收侨智侨资暨加快“洋农庄”建设的建议	杨小爱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侨联、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青田县政府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65	关于松遂乡村振兴聚落发展区块的几点建议	廖宝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松阳县政府、遂昌县政府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68	关于丽水香菇产业转型升级的提案	金贤松	市农业农村局		经作站
69	大力发展林下养殖 实现青山变金山	程聪梅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畜牧农机中心
94	关于支持和鼓励退职人才还乡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严伟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	秘书处
115	加强对我市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的建议	叶晓星	市农业农村局		社发处

15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抓住五年窗口期（重点提案）	民革市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扶贫处、经管处、产业处、大搬快聚办
156	关于大力推进未来村庄建设的建议	民进市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遂昌县政府	社发处
168	关于加强网约短租房管理助力“丽水山居”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张如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业处
237	从“舌尖上的安全”向“舌尖上的美味”推进我市农产品高质量生产	叶胜红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肥药双控专班、质监处、土肥植保站
253	关于加强瓯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	季利民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泉市政府、云和县政府	农业执法队、养殖与农机处
258	关于开展茭白产业面源污染监测的建议	周杨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林科院	科教种植业处、农作站、土肥植保站
261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补短板” 推进共同富裕的建议（重点提案）	农工党市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金融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产业处、秘书处

市政协提案会办件责任分解表 共27件

案号	案由	领衔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处室（排第一为牵头处室）
1	航空时代 丽水准备好了吗	民革市委会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	产业服务中心
4	丽水中药材发展要在全产业链上发力	民盟市委会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农作站
5	构建“凿渠引流”三项机制推动金融支持“消薄”提升工程向纵深发展	民建市委会	市人民银行	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经管处、消薄办
10	关于培育网红人才 发展流量经济的建议	农工党市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	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产业服务中心
13	全力争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乡村由美到旺丽水样本	九三学社市委会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	大搬快聚办
21	扶持电商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李志荣	团市委	市农投公司、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产业服务中心
32	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林下经济的几点建议	吴积雷	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站、产业处、产业服务中心
51	关于加强我市农村物流配送网点建设的建议	杨素馨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产业处、产业服务中心

60	关于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支持乡村振兴的几点建议	杨伟业	市人民银行	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计财处
64	实行以收促种 保障粮食安全	潘堂根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站
78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要先从村级规划起步的建议	赖国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社发处
81	让村规民约成为基层自治“好帮手”	民革市委会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市委政法委	经管处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社会福利和保障、宗教、少数民族界别活动组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	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	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91	建立村干部绩效奖励机制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王新荣	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管处

98	关于创新村规民约建设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建议	叶关毅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市委政法委	经管处
102	关于对美丽乡村建设中“合村并镇”以及“合村并居”	陶子林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市公务员局、市委人才办）、市委政法委	经管处、社发处
106	打造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民盟市委会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产业处
136	以“互联网+乡村春晚”为抓手推进丽水乡村文化振兴“重要窗口”建设的建议	谭啸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文明指导中心、市新闻出版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大数据局	大数据中心
138	关于进一步发挥我市农家书屋文化服务作用的建议	潘宇峰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文明指导中心、市新闻出版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科教处
160	别让“保险”成为基层的负担	李欣	市金融办	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局、市医保局	扶贫处
162	关于我市特殊困难群体精准救助的几点建议	杨春霞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处

171	关于在老旧小区及有条件乡村推广应用智能快递箱的建议	柳旭波	市邮政管理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产业处、产业服务中心
190	落实三重保障 为精准健康扶贫再加一把力	施强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240	关于加强青年参与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工作的建议	章杰伟	团市委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	大搬快聚办
244	关于2021年丽水加快建设N个“碳达峰、碳中和”村镇的建议	纪伟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科教处
249	关于创建华东绿色能源基地的建议	刘长友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电业局	科教处
252	关于我市实施“碳中和” 创建“零碳城市”的建议	施林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科教处

抄送：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